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（定西市第二十七批1件）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问题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办结目标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D3GS202312160028	某居民为扩建家中的面积，将其他村民家中的6颗古树进行破坏，目前已破坏完，但树根还在。	定西市通渭县	生态	经调查核实和走访群众，群众举报反映的“6颗古树”位于通渭县义岗川镇簸营村湾曲社某村民牛棚及麦场上方崖边，为柳树，树龄约50年，地径为23-51厘米之间，为该村另一村民自留地中树木。因这6棵柳树冠幅较大，严重影响该村民家牛棚采光，并且树干向外延伸较多，部分树根裸露在外，存在树干倒下砸坏牛棚的安全隐患。2023年11月18日，该村民在没有告知所有人的情况下，将这6棵柳树（详见附件图片）砍伐。现场检查时，6棵柳树已被砍伐，现场留有残桩6个，并未发现其家扩建的情况。 经比对“林草地管理数据库”，该群众举报反映的“6颗古树”所在区域均不在林地和草地管理范围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—古树名木鉴定规范》（LY/T2737-2016），这6棵柳树不属于通渭县保护范围内的古树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：“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，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”之规定，该村民砍伐这6棵柳树不需要办理《采伐证》，属于私自砍伐他人自留地树木。目前，该村民已向这6棵柳树所有人解释并取得谅解，不再追究私自砍伐责任。	属实	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把解决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	通渭调查组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对该村民砍伐他人自留地树木的行为进行了政策解释说明，该村民已向所有人解释并取得谅解，不再追究私自砍伐责任。	已办结	无